

含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予以以下说明。

一、采购项目名称：含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安徽省含山县人民医院；

三、采购内容：含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套试剂采购；

四、采购预算金额：11万元；

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根据含山县人民医院的哈美顿牌全自动血型分析仪（型号：Microlab STARletIVD）使用需求，现需采购一批专用配套试剂耗材。为保障耗材适配设备、满足使用需求，仅能采购由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专用配套试剂。

2、合肥市佳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含山县人民医院全自动血型分析仪配套试剂的唯一授权经销商。

六、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为满足现有设备（全自动血型分析仪）耗材使用需求，需采购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试剂，具有唯一性；

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安徽省含山县人民医院

2025年04月02日